

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p>一、臺北市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二二八七八六八00號令訂定發布</p> <p>二、臺北市府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三二一二二七四00號令修正發布</p> <p>三、臺北市府九十六年一月五日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三二九0一00號令修正發布</p> <p>四、臺北市府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0一八0二0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p> <p>五、臺北市府九十八年一月十七</p>	<p>一、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建議提升該回饋辦法之法令位階。考量該回饋精神係源於都市計畫規定，爰參酌相關案例，將相關回饋規定研訂於都市計畫案內，以符法制。該「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業於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公告發布實施。</p> <p>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擬予廢止本辦法。</p>

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三0三八八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三條、增訂第一條之一、刪除第五條之一條文（原名稱：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六、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0七八九二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條文

七、臺北市政府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三一〇二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